

#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6.23 13:51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嘉義縣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 1130175459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政風類

圖表附件：附表.pdf  
附表.odt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為遴選表揚廉潔楷模，以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崇法務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  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任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之現職人員。
- 三、各機關(單位)現職人員於遴選前三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廉潔楷模。但已受表揚事蹟不得重複提報：
  - (一)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，拒收賄賂、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足為廉潔楷模。
  - (二)提供政風資料，有效預防貪瀆弊端或偵破貪瀆案件，有具體績效。
  - (三)於執行職務時，預防貪瀆弊端或節省公帑，著有績效或貢獻。
  - (四)協助策劃、推動或執行端正政風工作，績效優良。
  - (五)勤求民隱、發掘民瘼、解決民困，有助提昇本府廉能形象。
  - (六)其他特殊廉能事蹟，足為表率。
- 四、各機關(單位)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廉潔楷模：
 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二)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。
  - (三)涉有違法失職等行為，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尚未結案。
  - (四)涉嫌犯罪，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、偵查、審理，尚未結案。
- 五、各機關(單位)應於每年九月底前，提報所屬廉潔楷模，並檢附廉潔楷模推薦提報單（如附表）六份函報本府政風處。  
各機關（單位）每年得擇優薦報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一人至三人。  
第一項經函報之人員，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事，致未任職於原服務機關者，原機關應即時通報本府政風處。

六、**廉潔楷模**之審議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府政風處彙整各機關(單位)舉薦績優人員名冊，並由本府政風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行政處及綜合規劃處副處長組成廉政品管圈小組採總分法進行評分，依評分結果遴選推薦表揚人員。
- (二) 複審：初審結果由本府廉政品管圈小組討論審議後，簽報縣長核定。

七、辦理遴選時，涉及檢舉不法、業務機密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，事蹟資料得適度加以隱匿或以編號、化名替代。

八、**廉潔楷模**之遴選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，並以最近三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。  
獲選為**廉潔楷模**者，公開於本府廉政會報中表揚，並頒發獎狀及新臺幣三千元之禮券。

九、各機關(單位)保薦之人員，如有事蹟不實、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保薦之情事者，應於本府核定前，撤回其保薦；已核定者，由本府撤銷核定，並追回已受領之獎狀及禮券。

十、辦理**廉潔楷模**遴選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政風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